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0年度聲字第1821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
受　刑　人　林益成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聲請案號：臺灣高等檢察署110年度執聲字第85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林益成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有期徒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柒年捌月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林益成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經其請求檢察官聲請定執行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、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第1款、第2項、第51條第5款規定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一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二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。三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四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。前項但書情形，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，依第51條規定定之；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，應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；又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0條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刑事訴訟法第370條第2項、第3項，已針對第二審上訴案件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明定有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適用；而分屬不同案件之數罪併罰有應更定執行刑之情形，倘數罪之刑，曾經定其執行刑，

再與其他裁判宣告之刑定其執行刑時，在法理上亦應同受此原則之拘束。亦即，另定之執行刑，其裁量所定之刑期，不得較重於前定之執行刑加計後裁判宣告之刑或所定執行刑之總和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先後經判處如附表所示有期徒刑，均經確定在案，此有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如附表各編號所示判決書附卷可稽。又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刑得易科罰金，附表編號2至4所示之罪刑不得易科罰金，符合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不併合處罰之要件，然受刑人業已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，此有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依102年1月23日修正之刑法第50條調查受刑人是否聲請定執行刑調查表在卷可參，自應依據刑法第50條第2項之規定，依同法第51條規定定其應執行刑。茲檢察官以本院為上開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後認檢察官之聲請於法並無不合，爰就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依刑法第51條第5款限制加重原則規定之外部性界限（即以最長期宣告刑有期徒刑4年2月為下限，以宣告刑總和有期徒刑8年8月為上限），並參酌如附表編號1、2所示之罪，曾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09年度聲字第1121號裁定定其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1年2月確定等情【是此時裁量所定之刑期，不得較重於前定執行刑（有期徒刑1年2月）加計其餘裁判之宣告刑（有期徒刑3年4月、4年2月）總和有期徒刑8年8月】；再審酌受刑人各犯罪情節、侵害法益、犯罪次數、犯行間時間關連性暨整體犯罪評價等總體情狀綜合判斷，定其應執行之有期徒刑如主文所示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5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刑事第十八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何俏美

法　官　陳海寧

法　官　葉乃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五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程欣怡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